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8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郭珊，女，1979年11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昕汇）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8日向郭珊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35号）。郭珊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郭珊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创丰昕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创丰昕汇部分产品募集完毕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

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及管理人提交的整改报告和自查报告，公司存在 4 只未备案产品，分别为上海众光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丰翌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创丰翌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产品未备案的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产品信息及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根据前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和自查报告，创丰昕汇未按约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产品的季度报告信息。此外，公司也未向检查组提供关于对其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公司股权被冻结等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未能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义务。根据前述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及核查材料，创丰昕汇在相关产品更换管理人过程中未能完整交接产品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导致相关资料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自律核查报告及情况说明、限制消费令、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公司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郭珊应当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

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郭珊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